关于土右旗党政大楼餐厅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后续事宜告知函

内蒙古赫鸿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受我单位委托代理土右旗党政大楼餐厅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TZCTYS-C-F-260062）的采购事宜。该项目于2026年10月20日完成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确定成交供应商为内蒙古神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我单位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内蒙古神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自愿放弃土右旗党政大楼餐厅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成交资格的函》，针对该函件内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依据”。我单位进行综合研判，并做出如下决定：同意按照评审报告候选人排序，顺延确定第二名候选供应商内蒙古青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按该供应商在原评审中的最终报价执行。

现需对后续事宜作出安排，特函请贵公司做好相关工作。

（一）依据上会结论，顺延确定第二名候选供应商在内蒙古

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更正公告或相关公示，公示期按法定要求执行；

（二）向顺延确定的第二名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需贵公司协助我单位与青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合同签订前的对接工作；

（三）就本次顺延程序涉及的政府采购合规性事项予以审核把关，如有需要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的，请提前告知并协助办理。

特此函达，请予支持。

土默特右旗合作交流中心

2026 年 10 月 30 日